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電子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截止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會議代表：徐超明院長、彭振昌主任、許芳文主任、黃正良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林楚迪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陳昇國代表、潘宏裕代表、黃俊達代表、余昌峰代表、古國隆代表、蔡尚庭代表、洪敏勝代表、連振昌代表、劉玉雯代表、陳清田代表、許政穆代表、郭煌政代表、江政達代表、陳思翰代表、張炯堡代表、趙永清代表

回復代表：徐超明院長、彭振昌主任、許芳文主任、黃正良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林楚迪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陳昇國代表、潘宏裕代表、黃俊達代表、余昌峰代表、古國隆代表、洪敏勝代表、劉玉雯代表、許政穆代表、郭煌政代表、江政達代表、陳思翰代表、張炯堡代表、趙永清代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1 案，為時效故以通訊會議進行。請代表於審查議程資料後，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前回覆審議結果，並請於會後至院辦簽到。
- 二、通訊時間截止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即 17 人回覆）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成立。
- 三、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即視為提案通過。

## 貳、討論議程：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資訊工程學系委員代表擬更改由該系王智弘教授擔任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由各系（所）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

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以上(含)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教授不足者得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各系(所)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

- 二、本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資訊工程學系委員代表葉瑞峰教授請辭，資訊工程學系再經 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舉王智弘教授遞補該系院教評委員代表。
- 三、檢附資訊工程學系會議紀錄及王智弘教授五年內期刊著作。(如附件第 1-3 頁)

決議：

- 一、本次會議代表共 25 人，已回覆人數共 22 人。
- 二、回覆「同意」者 22 票。
-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